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ww.shujin.cn 邮箱: info@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三板字[2014]第 014-2 号

致：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决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的业务规则，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信达律师对相关事项作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信达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对公司股东股权纠纷的核查过程和相关文件，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股权纠纷的规范过程和结果（分门别类进行披露，对于原转让出资的自然人规范情况按照相关种类分别详细披露），对相关事项也请在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核查过程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自2004年9月起至2007年7月期间，鑫盛有限共计有105名实际出资人因去世、退休、离职、下属非经营二级单位（如职工医院）剥离等情形而发生股权转让。自鑫盛有限2008年引进外部投资者收购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权益起，上述105人中，陆续有53人以其转让时鑫盛有限存在胁迫及价格欺诈行为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鑫盛有限恢复其股东身份，返还股权。

在了解到公司股权存在诉讼纠纷后，信达律师首先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就该等诉讼的基本情况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后续补充清单，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信达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实际出资人缴款凭证、《股权证》、《股金退股通知单》、受让方购买出资权益的有关文件资料、53宗股权纠纷诉讼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转让方及受让方已签署的、并经公证的《权益转让确认协议》、未签署《权益转让确认协议》的10名实际出资人对应的受让方出具的《承诺》等书面材料，并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另外，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公司，就股权纠纷事项走访了公司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听取了包括前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在内的部分公司员工的口头陈述并制作访谈记录；走访了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权诉讼纠纷部分案件的法官进行了访谈，并就重要的问题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上述股权纠纷诉讼案件均已了结，提起诉讼的实际出资人要求返还股权的要求最终未获法院的支持。在上述诉讼的过程中，鉴于提起诉讼的 53 人提出当时转让的价格偏低，受让出资权益的受让方与转让出资权益的转让方（或其法定继承人、委托代理人）协商，对前述已转让出资权益的转让方（或其法定继承人）进行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95 名转让方（或其法定继承人、委托代理人）与受让方达成了《权益转让确认协议》，由受让方在协议签订之日当场向转让方（或其法定继承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转让方（或其法定继承人）同意不再向受让方和公司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张。约定的补偿系参考转让时鑫盛有限上一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并考虑了转让前公司的分红情况，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安阳市中天公证处对上述《权益转让确认协议》的签署进行了公证。

起诉的 53 人中，经一审裁定撤回起诉或判决败诉且未提起上诉的人员共计 12 人，其中已有 11 人与受让方达成了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始 出资权益 (元)	转让价 格(元)	退股手续 办理时间	权益转让确认 协议签署公证	协议补偿 金额(元)
1.	屈光兴	张忠东	10000	12000	2004.09.28	未签署	---
2.	李平	汪玉平	3000	3000	2005.02.25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68 号	6120
3.	安聚科	刘庆新	3000	3300	2005.11.03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73 号	6000
4.	刘春生	韩长生	20000	26000	2005.12.16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11 号	40000
5.	张立新	刘庆新	3000	3900	2005.12.19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41 号	6000
6.	范秀玲	刘庆新	3000	3900	2005.12.19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40 号	6000
7.	聂海庆	刘庆新	3000	3900	2005.12.19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42 号	6000
8.	程志刚	孙东平	10000	13000	2005.12.22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54 号	2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始 出资权益 (元)	转让价 格(元)	退股手续 办理时间	权益转让确认 协议签署公证	协议补偿 金额(元)
9.	李冠旗	孙效亮	10000	13000	2005.12.22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37号	20000
10.	邓建英	梁爱民	3000	3900	2005.12.22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31号	6000
11.	刘建怀	韩长生	3000	3000	2006.09.01	(2010)安中证 民字第445号	20220
12.	刘书风	韩长生	3000	3000	2006.10.04	(2011)安中证 民字第487号	20205

经二审裁定撤回起诉或判决驳回起诉且未提出再审申请的共计 35 人,其中已有 33 人与受让方达成了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始 出资权益 (元)	转让价 格(元)	退股手续 办理时间	权益转让确认 协议签署公证	协议补偿 金额(元)
1.	和桂花	蒋清	10000	12000	2004.09.28	未签署	---
2.	范秀斌	侯玉平	3000	3900	2005.12.13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19号	6000
3.	路俊英	吕安相	3000	3900	2005.12.13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05号	6000
4.	贾静	吕安相	3000	3900	2005.12.14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04号	6000
5.	刘惠芳	侯玉平	3000	3900	2005.12.14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02号	6000
6.	刘中华	吕安相	3000	3900	2005.12.14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08号	6000
7.	李民权	于养林	10000	13000	2005.12.15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21号	20000
8.	朱宝霞	侯玉平	3000	3900	2005.12.15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20号	6000
9.	唐留社	侯玉平	3000	3900	2005.12.15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01号	6000
10.	王冬梅	吕安相	3000	3900	2005.12.19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16号	6000
11.	程翠英	吕安相	3000	3900	2005.12.19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13号	6000
12.	彭海燕	吕安相	3000	3900	2005.12.19	(2009)安中证 民字第415号	6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始 出资权益 (元)	转让价 格(元)	退股手 续办 理时 间	权益转 让确 认 协 议 签 署 公 证	协议补 偿 金 额 (元)
13.	李桂荣	吕安相	3000	3900	2005.12.19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412 号	6000
14.	索志敏	侯玉平	3000	3900	2005.12.19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418 号	6000
15.	郭艳红	徐章林	3000	3900	2005.12.21	(2011)安中 证 民 字 第 471 号	6000
16.	董宏峰	梁爱民	3000	3900	2005.12.22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379 号	6000
17.	张建姝	侯玉平	3000	3900	2005.12.22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426 号	6000
18.	王福祥	刘庆新	10000	13000	2005.12.22	(2010)安中 证 民 字 第 462 号	20000
19.	张验军	徐章林	3000	3900	2005.12.22	(2010)安中 证 民 字 第 447 号	6000
20.	徐光远	梁爱民	3000	3900	2005.12.22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438 号	6000
21.	冯卫民	徐章林、郭 章信	10000	13000	2005.12.22	(2011)安中 证 民 字 第 467 号	20000
22.	程春阳	孙东平	5000	6500	2005.12.22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435 号	10000
23.	阎院生	徐章林	3000	3900	2005.12.22	(2011)安中 证 民 字 第 466 号	6000
24.	张玉森	刘庆新、梁 爱民	3000	3900	2005.12.22	(2010)安中 证 民 字 第 439 号	6000
25.	王长明	孙东平	3000	3900	2005.12.22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432 号	6000
26.	于爱华	孙东平	3000	3900	2005.12.22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437 号	6000
27.	崔风喜	孙东平	3000	3900	2005.12.22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436 号	6000
28.	王春平	孙东平	3000	3900	2005.12.22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434 号	6000
29.	薛秀莲	侯玉平	3000	3900	2005.12.22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422 号	6000
30.	孙强	孙东平	3000	3900	2005.12.24	(2009)安中 证 民 字 第 433 号	6000
31.	谭艳芬	刘庆新	10000	13000	2005.12.24	(2010)安中 证 民 字 第 463 号	2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始 出资权益 (元)	转让价 格(元)	退股手续 办理时间	权益转让确认 协议签署公证	协议补偿 金额(元)
32.	耿绍光	韩长生	3000	3000	2006.09.01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52 号	20220
33.	张凤琴	韩长生	3000	3000	2006.10.30	未签署	---
34.	张启冉	韩长生	3000	3000	2006.11.28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50 号	20220
35.	王新年	韩长生	10000	10000	2007.01.04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65 号	159800

二审判决后仍不服，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或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有 6 人（最终 4 人撤回再审申请，2 人被法院判决驳回请求），其中已有 4 人与受让方达成了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始 出资权益 (元)	转让价 格(元)	退股手续 办理时间	权益转让确认 协议签署公证	协议补偿 金额(元)
1.	刘爱玲	徐章林	3000	3900	2005.12.19	未签署	---
2.	袁秀荣	徐章林	3000	3900	2005.12.19	(2014)安中证 民字第 658 号	6000
3.	王和平	徐章林	3000	3900	2005.12.30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87 号	6000
4.	韩占辛	韩长生	10000	10000	2006.09.29	未签署	---
5.	霍鸿清	张建军	3000	3300	2007.03.27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88 号	47640
6.	张宝筠	张建军	3000	3900	2007.05.08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90 号	47040

对于未提起诉讼的 52 名转让方，受让方已经与其中的 47 人达成了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始 出资权益 (元)	转让价 格(元)	退股手续 办理时间	权益转让确认 协议签署公证	协议补偿 金额(元)
1.	李耀华	吴海群、郝 利军	30000	36000	2004.09.28	未签署	---
2.	张新民	史艳丽	3000	3600	2004.09.28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86 号	3000

3.	吴天才	吴健、秦辉	20000	24000	2004.09.28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89 号	10000
4.	付秀云	张自军	3000	3600	2004.09.28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69 号	3000
5.	王金华	汪玉平、李 运生	30000	36000	2004.09.28	未签署	---
6.	张宝玉	史艳丽	3000	3600	2004.09.28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43 号	3000
7.	徐智	张自军	3000	3600	2004.09.28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72 号	3000
8.	李德昌	冯三泰	15000	18000	2004.09.29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83 号	15000
9.	姚宝芹	史艳丽	3000	3600	2004.10.04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85 号	3000
10.	任保学	苏春堂	17000	20400	2004.10.09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46 号	17000
11.	孙明星	张自军	1800	1800	2004.10.14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81 号	4200
12.	谢松泉	史艳丽	1800	1800	2004.10.19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82 号	4200
13.	李振普	张自军	1500	1500	2004.10.27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84 号	4500
14.	孙栋杞	郑文喜	20000	24000	2005.03.04	(2014)安中证 民字第 419 号	36800
15.	姚永昌	徐章林	3000	3000	2005.03.30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70 号	6120
16.	刘静	徐章林	3000	3000	2005.05.26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44 号	6000
17.	吴书芹	梁爱民	10000	11000	2005.10.03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28 号	20000
18.	冯炳坤	刘庆新	3000	3000	2005.10.22	未签署	---
19.	赵宏	刘庆新	3000	3000	2005.11.04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51 号	6000
20.	周炳豫	韩长生	40000	44000	2005.12.01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25 号	80000
21.	秦秀丽	侯玉平	3000	3900	2005.12.13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09 号	6000
22.	韩宝玲	侯玉平	3000	3900	2005.12.14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03 号	6000
23.	李合香	吕安相	3000	3900	2005.12.15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07 号	6000

24.	秦春娥	吕安相	3000	3900	2005.12.15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06 号	6000
25.	李学良	韩长生	20000	26000	2005.12.19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17 号	40000
26.	裴喜平	吕安相	3000	3900	2005.12.19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14 号	6000
27.	李令斌	于养林	20000	26000	2005.12.21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10 号	40000
28.	张涛	刘庆新	20000	26000	2005.12.22	(2011)安中证 民字第 464 号	40000
29.	张海敏	韩长生	10000	13000	2005.12.22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24 号	20000
30.	申建新	梁爱民	10000	13000	2005.12.22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30 号	20000
31.	杨新安	韩长生	30000	39000	2005.12.22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23 号	60000
32.	郭玉成	孙效亮	20000	24000	2005.12.22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29 号	40000
33.	秦元莉	侯玉平	3000	3900	2005.12.30	(2009)安中证 民字第 427 号	6000
34.	孙国峰	席增强	10000	13000	2006.01.23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57 号	68100
35.	罗宏	张正义、郭 信章	20000	26000	2006.02.22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55 号	136200
36.	李克汛	张安清	3000	3900	2006.02.25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58 号	20430
37.	王泽云	张安清	3000	3000	2006.03.09	未签署	---
38.	周艳伟	张安清	3000	3000	2006.03.27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59 号	21330
39.	贾立柱	张安清、张 正义	3000	3900	2006.03.31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61 号	20430
40.	原金萍	张正义	3000	3900	2006.06.26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60 号	20430
41.	秦鸿雁	张安清	3000	3900	2006.07.19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56 号	20430
42.	王萍	韩长生	3000	3000	2006.09.05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53 号	20220
43.	秦伟	韩长生	3000	3900	2006.09.07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49 号	20220
44.	牛福现	韩长生	3000	3000	2006.09.09	(2010)安中证 民字第 448 号	20220

45.	武春林	韩长生	3000	3000	2006.10.04	未签署	---
46.	王春生	张建军	6000	6600	2007.01.31	(2011)安中证人字第480号	95280
47.	徐文斌	刘庆新	3000	3000	2007.03.01	(2011)安中证人字第478号	47640
48.	程凤友	夏晓杰	3000	3900	2007.05.04	(2011)安中证人字第479号	47040
49.	许天安	夏晓杰	3000	3900	2007.05.10	(2011)安中证人字第474号	47040
50.	牛玉林	夏晓杰	4000	4000	2007.05.22	(2011)安中证人字第477号	46940
51.	原涛涛	夏晓杰	3000	3000	2007.07.07	(2011)安中证人字第475号	46815
52.	原其林	路军勇	3000	3000	2007.07.31	(2011)安中证人字第476号	468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10 人未能与受让方达成《权益转让确认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始 出资权益 (元)	转让价格 (元)	退股手续 办理时间	拟付补偿款 (元)	备注
1.	李耀华	吴海群、郝利军	30000	36000	2004.09.28	29700	未起诉
2.	屈光兴	张忠东	10000	12000	2004.09.28	9900	法院判决驳回起诉
3.	王金华	汪玉平、李运生	30000	36000	2004.09.28	29700	未起诉
4.	和桂花	蒋清	10000	12000	2004.09.28	9900	法院判决驳回起诉
5.	冯炳坤	刘庆新	3000	3000	2005.10.26	6120	未起诉
6.	刘爱玲	徐章林	3000	3900	2005.12.19	5220	法院判决驳回起诉
7.	王泽云	张安清	3000	3000	2006.03.09	21330	未起诉
8.	韩占辛	韩长生	10000	10000	2006.09.29	67350	法院判决驳回起诉
9.	武春林	韩长生	3000	3000	2006.10.04	20205	未起诉
10.	张凤琴	韩长生	3000	3000	2006.10.30	20205	法院判决驳回起诉

上述 10 名转让方对应的受让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如转让方提出当时转让价格偏低要求支付补偿，将参照该等人员转让出资权益时鑫盛有限上一年度末的

净资产值向转让方支付补偿款。

上述出资权益的转让发生在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有关的实际出资人提起诉讼请求恢复股东身份，享有股东权利，理由均是转让时鑫盛有限存在欺诈或胁迫的行为。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实际出资人提出因鑫盛有限存在欺诈或胁迫，因此要求恢复股东身份，享有股东权利，实质上是主张行使合同的撤销权。即使未起诉的实际出资人提起诉讼，已超过了一年的期限，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¹，其撤销权已经消灭。事实上，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对有关案件进行二审判决时，驳回上诉的理由除了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能支持其主张外，还包括其撤销权的行使已经超过一年的期限。

综上，虽然公司曾经因股权纠纷引起诉讼，但目前该等案件均已了结，而按照有关规定实际出资人的撤销权已经消灭，且有关的受让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潜在的纠纷，据此，信达律师认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中有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汇益伟业、大族控股、量科创投、圣马利诺的出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汇益伟业、大族控股、量科创投、圣马利诺的出资情况

¹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1、汇益伟业

经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益伟业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530万元，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530	100
	合计	2530	100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65.HK）的全资子公司。

汇益伟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汇益伟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大族控股

经信达律师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大族控股目前的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云峰	69900	99.86
2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14
	合计	70000	100

大族控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大族激光（股票代码：002008.SZ）公开披露的信息，大族控股为大族激光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大族激光17.88%的股份。

3、量科创投

经信达律师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量科创投目前的

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800	10
2	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680	71
3	上海鼎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520	19
	合计	8000	100

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晏梓桂、晏松柏两人。

量科创投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技术创新产业的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4、圣马利诺

经信达律师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圣马利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南	750	75
2	杨陆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圣马利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关于公司的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经核查，公司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182 人，包括 178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法人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汇益伟业、大族控股、量科创投、圣马利诺也不是公司或股东为实现持股目的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人数没有超过 200 人。

三、请公司全面梳理并披露目前的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并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东共有 182 名，其中法人股东共 4 名，自然人股东共 178 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韩长生，其现持有公司 203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1%。除韩长生外，其余 181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韩长生、吕安相、孙效亮、梁爱民、李运生、张洪杰为公司董事；侯玉平、牛超群、冯三泰为公司监事；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吕安相、副总经理孙效亮、梁爱民、汪玉平、郑文喜、蒋清，总工程师李运生，财务负责人吕安相。另外，刘庆新、孙东平、于养林、徐章林、席增强自鑫盛有限设立以来曾经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韩长生	2034	15.01
2.	刘庆新	662	4.89
3.	吕安相	502	3.70
4.	孙东平	302	2.23
5.	侯玉平	302	2.23

6.	于养林	302	2.23
7.	梁爱民	302	2.23
8.	孙效亮	302	2.23
9.	徐章林	302	2.23
10.	李运生	96	0.71
11.	郑文喜	146	1.08
12.	汪玉平	146	1.08
13.	蒋清	146	1.08
14.	张洪杰	92	0.68
15.	席增强	56	0.41
16.	牛超群	52	0.38
17.	冯三泰	48	0.35

经上述现任或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其均未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机构、经济实体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也未在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中拥有权益（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票除外）。

（二）自然人股东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经前述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前述自然人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前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过担保，此外，公司还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了股份（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前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麻云燕 麻云燕

黄劲业 黄劲业

2014年12月11日